**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

**总评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工办：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http://www.qau.edu.cn/)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和《[青岛农业大学](http://www.qau.edu.cn/)学生奖励办法》，现就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总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总评工作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处统一组织，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评选推荐。各学院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总评相关工作。

**二、评选内容**

本次学年总评按照2016版《学生手册》中关于素质测评和学生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内容包括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三、评选有关要求**

1、本次素质综合测评、优秀评选和奖学金评定依托“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青岛农业大学全体参评学生及时登录系统自行完善相关个人基本信息（3月6日之前完成信息补全）。

2、各学院指定一名辅导员负责学年总评相关工作。

3、获奖证书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证书编号由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自行生成。

4、各学院要认真核对各材料，对人数、比例、格式、评选条件等要严格把关。所有评定比例执行四舍五入标准。

**四、报送材料**

1、各学院于3月20日前完成基础材料系统导入工作。

2、需由参评学生在线填写、导出、打印、签字后报送所在学院的材料

《青岛农业大学素质测评登记表》（正反面打印）；

《青岛农业大学三好学生申请表》；

《青岛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学院评选后填写）。

《青岛农业大学素质测评登记表》需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其他表格全部需要报送纸质版一式二份。

3、除以上表格外，学院还需从系统导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名单（系统导出书面版一式二份，学工办主任签字，学院盖章）。

4、三好学生申请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分别按照学院汇总的总评名单中相应顺序排列并附汇总表后。所有材料按照类别用夹子夹好，对提交两份的材料要按照份数分开，素质综合测评登记表要以班级为单位夹好（《班级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学期总评情况汇总表》名单顺序按照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列，优秀和良好的前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登记表按照汇总表名单附后）。

5、所有信息必须于3月28日前在线提交完毕（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1日至3月28日），所有纸质版材料需于3月31日前报送教育管理科。逾期不交取消参评资格。

学生工作处

2017年2月20日